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32號

03 聲 請 人 梅珍香食品原料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政益
- 06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- 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 10 告於本院網站。
- 11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 12 內,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3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6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7
 月
 18
 日

 17
 司法事務官
 易新福

支票	支票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32號														
編號	發	票	人	付	款	人	受	款	人	發	票	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	梅珍有限名		品原料	臺灣花蓮名		企業銀行	紅利限公		股份有	113年	4月30日		17,100元	AL0000000	00000000 000
	梅珍有限公		品原料	臺灣花蓮名		企業銀行	三紅限公		股份有	113年	4月30日		180,380元	AL0000000	00000000 000

19 說明: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,於屆滿翌日起算3 20 個月內(註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 (註二),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 幣1000元。

23 (註一)

24

25

18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 3個月內,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,以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決。

(註二)

01

04

06

07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